

【法律咨询台】

购买电动自行车莫“超标”

案件回放

今年2月，53岁的李晓恩骑着新买的电动自行车飞快地往家赶。当路过一个十字路口时，因没有信号灯，他就加大马力冲了过去。等他发现前方地上有一把伞时，已来不及刹车了，一个老太太就此倒在血泊中。

老太太叫宋兰，71岁，医院诊断其为颅骨骨折，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当天过马路时，她发现鞋带开了。蹲下来系鞋带时，她把伞罩在头上，别人根本看不出下面还有个人。李晓恩就这样伤了她。

尽管得到及时抢救，但因伤势过重，宋兰三日后果断离世。密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李晓恩驾驶的电动车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关于“摩托车”的规定，在其没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也没有摩托车驾驶资格的情况下，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李晓恩认为，自己撞人在先固然不对，但宋兰在雨天时不顾安全在马路中间停留多少也存在责任。最让他不能接受的是，满大街都在跑的电动自行车，怎么就认定成了“摩托车”？

因为宋兰受伤过世一事的赔偿数额无法达成一致，宋兰的亲属将李晓恩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药费、丧葬费等60万元。

庭审中，李晓恩表示自己应当承担赔偿，但家中困难希望适当降低赔偿数额。最终，经法庭调解下，宋兰家属同意赔偿43万元。

鉴于双方就赔偿达成和解，公安机关并未羁押李晓恩，只要他配合司法机关的工作随叫随到。目前，他还在忐忑地等待着刑事裁判。

法官讲法

从1983年上海自行车二厂生产出我国第一辆电动自行车开始。截至2013年，保有量已经突破2亿辆。电动自行车在给人们带来方便的同时，也一直饱受争议，原因是由它引发的交通事故与日俱增。

真正意义上的电动自行车需要同时具备5个特征：即必须具备脚踏行驶功能，蓄电池只作为辅助能源；必须具备两个车轮；设计车速不大于20公里/小时；整车重量不大于40公斤；轮胎宽度（胎内）不大于54毫米。

也就是说，只要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涉及时速最高超过20km/h，或是整车装备质量大于40kg，该车即属于机动车，如引发交通事故，其驾驶者就应按照机动车的要求承担责任。

由此，本案的主审法官提醒大家，如果您需要购买一辆电动自行车，一定要严格购买条件，不要为了追求更高的速度或是更威武的车身而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如您已经购买了“超标”的电动自行车，就应该按照法律规定给车上牌照，并考取摩托车的准驾资格，才能上路。

(王雪)

- 连续工作11年
- 签订8份劳动合同及协议
- 单位借口经营调整将员工辞退

小区维修外包 两位派遣工丢饭碗

工会调解员：劳动合同约定了工作地点，单位不能单方变更

□本报记者 王香兰 文/摄



“离退休只有10个月了，我打算以后钓鱼、出去旅旅游。”当电工老赵正憧憬着退休生活时，单位给了他当头一“棒”：出具辞退通知书，与他解除了劳动合同。

说起被辞退的原因，他很气愤：“劳动合同上明明写着我的工作地点是开阳里小区，现在非要把我调到方庄去上班。我不同意，单位就不让我干了。”

与老赵一起被解除劳动关系的，还有跟他同一班组的、50岁的班长老刘。所不同的是，单位没有给他调岗，而是直接与他解除了劳动合同。“公司把我们班组的工作包出去了，就为这，我们丢了饭碗。”他告诉记者。

老赵老刘：入职物业公司 变身被派遣员工

老赵说，2003年7月，他看到北京益丰物业公司（即现在的北京方庄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分公司，以下简称方庄物业公司）的招工通知，一看工作地点是离家很近的开阳里小区，自己又有电工本，符合公司的招聘要求，他便报了名。第二天，老赵到公司面试，对方很满意，让他去上班。

“2005年，国家规定必须给职工缴纳三险。为了规避政策，我们班组几个人的劳动关系，都被物业公司转到了北京金桥庆伟劳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金桥劳务中心）。同年7月1日，该中心与我签订派遣协议。”老赵递过来8份劳动合同和协议，记者打开去年订立的那份，看到里面载明劳动合同期限为2013年12月24日至2015年3月31日，并明确约定金桥劳务中心派遣老赵工作的用人单位是方庄物业公司，岗位为电工，工作地点在开阳里小区。

老赵最后签订的这次劳动合同期限是1年3个月，有零有整，怎么会这么约定呢？他说：“到2015年6月4日我60周岁，达到退休年龄，但金桥劳务中心不让他们那儿办退休，要求我提前把关系转到街道，不同意就不跟我续签劳动合同。没办法，我只能签字。”

今年50岁的老刘，是2003年4月入职到方庄公司的。他家住开阳里小区，楼下就是单位。就因为住得离公司近，所以他才选择来这儿工作。2005年，他与老刘等人一起，在工作地点、岗位、报酬等没有任何变化的情况下，被单位转到了金桥劳务中心，成了一名被派遣劳动者。

两职工：维修工作外包 被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老赵与老刘分别是电工、水暖工，两人同在一个班组，老刘是班长。“我们组开始有十来个人，因为收入低，职工总是抱怨。作为班长，我跟物业公司领导反映过很多次，希望能给大家涨点工资，哪怕是加点饭钱也行。可领导却说‘涨什么呀，单位没钱。’”老刘很无奈：“我们每周上6天班，有时下班了还不让走，要继续工作。虽然加班，但公司不给加班费，工友们有意见，就陆陆续续地都走了，只剩下我和老赵两个人。”

“小区有6000多户业主，每

天工作特别多，两个人根本忙不过来，可工资低又招不来员工。后来，小区来了一批保安员，物业公司把维修的工作包给他们了，我俩就没了岗位。”老赵说。老赵掏出两份材料递给记者：“物业公司让我到方庄去上班，可那儿离家太远，骑自行车一个多小时才能到，我去不了。今年8月28日，他们发《通知》，把我退回到金桥劳务中心。”

《通知》上的内容是：“由于单位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人员需要调整，计划将你调往分公司下属的电工维修班。两次与你谈话，个人强调路途太远、劳动合同约定是在开阳里小区工作，不能接受此安排。由于你拒不服从公司调动，自2014年8月31日起，将你退回金桥劳务中心，请你于2014年9月1日上午8时去报到。”

“9月1日上午我来到金桥劳务中心，他们也让我到方庄去上班。我解释自己确实有困难，他们就给了我这个，把我辞退了。”老赵指着另一份材料说。

金桥劳务中心出具的《决定通知书》上写：“你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被派遣到方庄物业公司，该公司生产经营发生变化需进行调整，你因个人原因协商不一致，故将你退回。依据方庄物业公司退工通知，根据《劳动合同法》、员工手册及劳动合同约定相关规定，公司决定：鉴于职工个人因调整工作地点后，困难难以克服，致使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只能提前与你解除劳动合同。”

比起老赵，老刘简单多了：单位以没地方安排为由，直接让他回家了。

一分钱补偿没给、一句客气话没说，尽职尽责干了11年的工

作就这么丢了，两位职工不服气，决定依法维权。

工会调解：两单位辩解 称调岗裁员很正常

9月12日下午，方庄物业公司的杨经理、金桥劳务中心的鲁女士等人，与老赵、老刘共同来到丰台区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工会调解员刘仁午、李春娟为他们进行调解。

杨经理说：“单位经营调整，老赵岁数大了，我们本想照顾他去值班，觉得这样挺好的，没想到他不去。老刘嘛，我们也努力帮他找岗位，可没有合适的，最后没法安排了。”

老赵说：“那些保安本来是我们一块儿的，可他们的工资是以材料费的名目支付，走的跟我们不是一条线。现在让我们留下把我们俩踢出来，不知是因为调整还是单位为了规避一些什么事情。”

李春娟问：“老赵以前在开阳里小区工作，现在要把他调到方庄去？”杨经理答：“单位调整。这很正常，我们这已经是第二次调整了。”

“劳动合同里明确约定了工作地点是开阳里小区，现在你们要变更工作地址，必须跟劳动者协商才行。”李春娟说。

杨经理表示：“协商了，可没有结果。我们也是好意，他都59岁了，可开阳里没岗位，方庄他又不去，我们也没办法。”

刘仁午说：“老赵还差几个月就退休了，你们就不能想想办法吗？”鲁女士应道：“我们劝他去方庄上班，可他不同意。”杨经理两手一摊，摇了摇头。

刘仁午、李春娟说：“现在职工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你们要变更约定内容就得与劳动者协商。协商不成，还得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老赵都59岁了，你们把他推向社会上，哪个单位会聘用他？建议你们单位想想办法，与他恢复劳动关系。”

对于老刘，杨经理和鲁女士一再解释：“我们没有合适的岗位安排他。”刘仁午说：“那就给补偿啊。像你们这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应按职工在本单位工作每满一年给一月工资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如果是违法解除，还要支付双倍赔偿金。”

听调解员这么一说，杨经理有些支支吾吾，鲁女士低头不语。物业公司另一个人小声提醒杨经理：“老刘的劳动合同，到今年10月就期满了。”

李春娟表情严肃地说：“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单位也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这是法律规定的。”

过了一会儿，杨经理说道：“我们回去商量一下。”

刘仁午、李春娟向两家单位负责人介绍了相关法律规定，希望他们尽量与两位职工和解。

工会调解员：合同约定工作地点 单位不能单方变更

一个多月过去了，方庄物业公司和金桥劳务中心仍然没有答复。为此，记者昨天采访了工会调解员刘仁午。

刘仁午强调，单位与老赵、老刘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工作地点为开阳里小区，如果单位想把他们调到其他地方，就必须与职工协商，协商一致后才能变更。如果与职工不能协商一致，单位就只能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3条规定，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刘仁午说。

刘仁午说：“在这起劳动争议中，职工不同意到其他地方工作，单位就以经营调整为理由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与法律规定不符。单位要么与职工恢复劳动关系，要么支付经济补偿，甚至要按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付双倍赔偿。”

对于老赵，刘仁午告诉记者：“从2005年到现在，金桥劳务中心与他签订8份劳动合同和协议；为了不让他单位里退休，竟把合同期限定在他退休前两个月截止，这种订立劳动合同的方式方法有悖法律规定。即使单位与他恢复了劳动关系，到2015年3月31日合同期满时，除非老赵个人提出，否则单位无权终止劳动合同。”这就是说，已连续工作十几年的老赵，将有机会由单位为他办理退休手续。